

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8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无效。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登记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或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0月19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

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享受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

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认购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在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远债 基金代码:000801)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41E(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0935或(021)50190936

联系人:陈卓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指南。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近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予以中国证监会网站文件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及其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衢州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103号),本公司获准筹建衢州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60亿元,票面利率为3.46%;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3.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佳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Т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对、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基金认购费率。

3.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数(含利息折算的份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数=(9940.36+3.00)/1.00=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9943.36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申请表请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9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9月	同比增长
1.递送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98.82	80.78	22.38%
营业毛利(亿元)	4.54	3.29	37.99%
2.国际快递业务	21.77	24.55	-11.32%
3.国际航空货运			
营业收入(亿元)	5.02	0.78	543.59%
合计	103.84	81.56	27.23%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票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除公司公告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41E(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丽娜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贇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编:100738